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变更承诺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4-029）。

2007 年 5 月 30 日，罗牛山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中，其中承诺：鉴于大东海公司连年亏损，濒临退市，为扭转大东海公司的经营困境，提高盈利能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大东海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在适当时候对大东海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及海南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承诺进行规范并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8）。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